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转增 0.4 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、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、转增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1,809,394.82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、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86,676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2,005,6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.51%。

2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86,676,000 股，本次送转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261,346,400 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、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、转增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包含现金分红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履行了上市发行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承诺，并适时扩大股本增强股票流动性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比例、条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